

# 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建指〔2018〕45号

## 关于下达我市“十三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建指[2018]108号文件和九江市水利局《关于下达我市“十三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函》，现将中央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（第四批）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列“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”预算支出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，具体金额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请将资金及时分解下达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实施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监督

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局

---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19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2018 年中央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（“十三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  
改造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别	项目	改造后总装机容量 (kw)	指标金额 (万元)
修水县	“十三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	9870	155
武宁县	“十三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	6620	104
庐山管理局	“十三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	1880	30
瑞昌市	“十三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	480	7
都昌县	“十三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	200	3
合计		19050	299